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南化工”）监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兵器工业集团党组、特能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在特能集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与董事会、经理层同心共向、同频共振、同题共答、编队奋进，坚持风险防控和可持续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稳健经营，紧扣安全生产、合规管理等年度重点任务目标，将监事会工作与江南化工融合发展相结合，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助力。

2023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4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6、《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8、《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二）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江南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会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1、扎实推进重大风险防控，树牢风险意识

一是深入开展重大风险评估。依据江南化工全面风险管理清单，自下而上式组织2023年江南化工重大风险评估，形成5个方面重大风险事项和19条风险防控措施，切实肩负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有力推动公司重大风险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每季度开展内控管理和重大风险防范监督工作，形成监督分析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意识明显增强，内控监督与风险管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是组织开展风险事项再梳理。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开展风险事项清单再梳理、再论证，及时更新完善《江南化工风险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风险管控目标，有效保证风险事项清单与公司管理实际相符，切实发挥风险防控作用。

2、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推进重大风险化解

一是健全各层级单位风险管理组织建设，明确风险防控职责，为系统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做好基层组织保障。

二是摸清风险底数，组织开展江南化工风险事项清单再辨识、再分析、再评估，建立各公司重点风险管控目标，科学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并定期跟踪重点风险防控成果。

三是通过开展“人机黑”及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风险评估，“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合规经营”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重大风险管理专项整治和提升评价等系列活动，夯实风险防控管理。

3、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推动责任和制度落地

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各监督主体和各级纪检组织体系监督作用，一是统筹部署监督工作重点。年初制定了公司2023年政治监督、重点领域监督、制度专项监督三个监督清单，围绕25个方面73项重点监督内容，扎实开展监督工作。

二是构建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印发了《监督工作贯通协调实施办法》，制定了《江南化工年度监督计划统筹协调表》，协调推动安全环保部、市场运营部、技术创新中心、财务金融中心等监督主体部门履职尽责，协商研讨解决方案，实现监督成果信息共享，形成“1+1>2”的“大监督”工作格局。

三是持续推动问题整改。围绕“两抓两化”“聚焦基层一线抓落实”、兵器集团和特能集团安全督导检查提出问题，持续推动问题整改。联合安全部门开展了多轮次安全生产现场监督、视频监控回放、安全问题整改监督和整改效果评估工作。

四是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工作。常态化开展月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落实落地。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职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2023年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作出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

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监督、核查，认为：“2023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无违规对外担保。”

4、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成员将继续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